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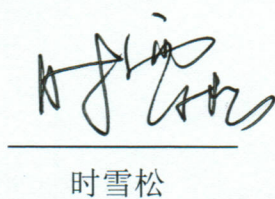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 年 7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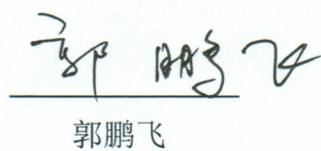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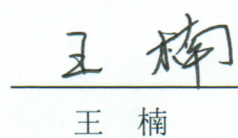
李红斌



时雪松



郭鹏飞



王楠

2019年7月26日